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萱瑜
電話：06-2991111#8919
傳真：06-2952134
電子信箱：sun093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8030391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0303914B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更正本府108年3月7日府民生字第1080294484B號函（諒達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函文中之公告，應更正為「預告修正『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』第二條附表草案」等，特以此函更正。

二、檢附修正後之「公告」一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3/08 15:17:31